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：『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，雇主應負責訓練，或僱用經主管機關認可發給之合格人員充任』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規定：『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應使其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』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從事裝載高壓氣體之槽車司機及人員。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證書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概論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積載、運輸及存放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--	--	--	--
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	--	--	--	--

